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6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3 年 7 月 29 日

資料彙整人員：警務正 柯巧心

電 話：02-23831728

E-mail：heartlet@tcpd.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重要成果

一、各類刑案工作執行績效

(一) 偵查暴力犯罪 (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等 7 類刑案)：

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針對搶奪案件，依搶案發生時段、地段、犯罪模式，劃設小區域防搶區塊，加強機動性勤務及攔檢盤查工作，並實施金融機構檢測及防搶演練。同時利用相關跡證採證及其它贓證物之查贓作為，務求迅速破案，提升破獲率。

項 目	本 期 (103 年 1-6 月)	去 年 同 期 (102 年 1-6 月)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171	166	+5
破 獲 件 數	177	174	+3
破 獲 率	103.51%	104.82%	-1.31 個百分點

(二) 防制竊盜犯罪 (含重大、汽車、機車、普通竊盜)：

持續執行「警察全力抓竊盜專案」、「順風專案」，根據轄內竊盜案件犯罪手法、發生時間、地點 (區)，妥為分析、研判，詳加策劃，研採規劃有效預防措施與檢肅作為，主動偵破竊盜案件，並廣續推動「治安風水師」方案，協助民眾檢測住家安全狀況，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項 目	本 期 (103 年 1-6 月)	去 年 同 期 (102 年 1-6 月)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3,944	4,079	-135
破 獲 件 數	3,196	3,460	-264
破 獲 率	81.03%	84.82%	-3.79 個百分點

(三) 檢肅非法組織幫派：

1、檢肅治平專案 32 名 (較去年同期增加 5 名)、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32 名 (較去年同期減少 79 名)。

重要施政成果

項 目	本 期 (103 年 1-6 月)	去 年 同 期 (102 年 1-6 月)	增 減 數
治 平 專 案	32	27	+5
違 反 組 織 犯 罪 防 制 條 例	232	311	-79

2、檢肅作為：

賡續執行「治平專案」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工作」，對黑道幫派分子賴以維生之行業（酒店、地下錢莊、賭場等）加強監控、查察、蒐報，規劃同步掃蕩以斷金脈。另本局針對黑道幫派可能不法介入都市更新案，業已要求所屬各單位將是類案件列為掃黑工作重點，並與都市更新處成立聯繫窗口，若發生類似情形將迅速依程序通報；此外，已責由各分局針對轄內建築、都市更新案等定期並深入全面性查訪，以確實防制黑道幫派不法介入之情事發生。

（四）檢肅非法槍彈：

1、檢肅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3 年 1-6 月)	去 年 同 期 (102 年 1-6 月)	增 減 數
制式長槍(枝)	6	6	0
制式短槍(枝)	30	22	+8
土造槍枝(枝)	62	31	+31
其他槍枝(枝)	0	0	0
合計(枝)	98	59	+39
各類子彈(顆)	1,703	1,045	+658

2、檢肅作為：

- (1) 針對轄內曾違反槍砲前科分子、可能為製（改）造槍彈場所，規劃攻勢勤務，檢肅不法槍械。
- (2) 對有槍械、毒品走私前科分子之動、靜態資料及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予以列管，並循「以人追槍」、「以槍追人」、「以槍追彈」、「以彈追槍」方式查緝。
- (3) 從「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三方面，秉持「向上追源」、「向下發展」原則，徹查槍枝走私路線、銷售管道及買賣聯絡方式，以斷絕其源頭。

重要施政成果

(五) 檢肅毒品：

1、檢肅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3 年 1-6 月)	去 年 同 期 (102 年 1-6 月)	增 減 數
查 獲 件 數	1,781	2,507	-726
嫌 犯 人 數	1,828	2,764	-936
重 量 (公 克)	5 萬 6,885.97	9 萬 3,601.93	-3 萬 6,715.96

2、檢肅作為：

將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列查緝重點，以阻斷毒品供應源頭並定期查訪應受尿液採驗人，以遏阻應受尿液採驗人繼續施用毒品，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以新興毒品之搖頭舞廳、視聽歌唱業 (KTV)、露天音樂會、汽車旅館等易滋生毒品案件之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

(六) 查捕各類逃犯：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3 年 1-6 月)	去 年 同 期 (102 年 1-6 月)	增 減 數
合 計	1,560	2,417	-857
重 要 逃 犯	46	54	-8
次 要 逃 犯	279	446	-167
一 般 逃 犯	1,235	1,917	-682

2、查緝作為：

-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辦理。
- (2) 各分局、派出所，接獲上級通報查緝要案人犯時，其主官(管)應審酌與本轄有關人、地、事、物等資料，確實運用組合警力執行查捕，嚴禁個別執行查捕，以防逃脫及反擊。
- (3) 各級警察人員執行各種勤務、辦理有關業務、處理違規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偵辦刑事案件及處理電腦國人出入境轄區日報表時，均應隨時注意發掘逃犯身分，如發現可疑，應即進行追查，並以電腦查詢有無通緝或查尋紀錄，如係逃犯者，則按照查捕查尋規定辦理。

重要施政成果

(4) 警勤區佐警及刑事責任區偵查員(佐)，應就本轄內逃犯可能活動或藏匿之處所，多方布線，蒐集情報，並嚴密勤區查察，如有情況，隨時報請組合警力支援，執行查捕。

(七) 取締職業性賭博：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3 年 1-6 月)	去 年 同 期 (102 年 1-6 月)	增 減 數
查 獲 件 數	650	477	+173
查 獲 人 數	1,781	1,683	+98

2、查緝作為：

(1) 定期取締：本局 100 年 8 月 3 日訂頒「執行取締職業賭場評核計畫」、101 年 3 月 9 日修正計畫內容，每半年檢討取締成果並辦理獎懲。

(2) 不定期取締：配合警政署每月「查緝賭博行動專案」針對職業賭場、六合彩、運動簽賭等加強布線查緝。

(3) 要求勤區員警自清自律、潔身自愛，勿與不法業者接觸甚或掛勾等情事；另要求員警對勤區內可疑擺放電玩場所加強清查工作，必要時實施臨檢取締不法。

(4) 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為職業性賭博場所，並建立涉營賭場及賭徒名冊(含從業人員)，加強列管查察，以澈底清除犯罪根源。

(八) 防制詐欺犯罪：

1、防制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3 年 1-6 月)	去 年 同 期 (102 年 1-6 月)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2,785	1,606	+1,179
破 獲 件 數	1,529	1,243	+286
破 獲 率	54.90%	77.40%	-22.50 個百分點
損 失 金 額	3 億 8,387 萬 7,117 元	5 億 419 萬 2,378 元	-1 億 2,031 萬 5,261 元

重要施政成果

2、防制作為：

- (1) 民眾遭詐騙案件，成立專責小組全力偵辦。受理重大或特殊（金額 30 萬元以上）之詐騙案報案，要求轄區分局長（副分局長）親自拜訪被害人提領款項之金融機構主管，了解該案被害人提領過程，主動關懷、慰問被害人，加強灌輸反詐騙常識，避免再度被騙。
- (2) 對於民眾報案，立即派員了解案情，教導被害人與歹徒應對，同時展開埋伏、勤務部署及查緝作為，並往上擴大追查詐欺集團，務必全面瓦解法辦。
- (3) 警勤區面訪宣導：
請各分局持續要求派出所針對警勤區內設籍年滿 55 歲以上之民眾進行反詐騙面訪宣導，面訪時遞交反詐騙宣導單並說明常見之詐騙手法及案例，以加強民眾印象。訪查未遇者亦擇日或以電話跟當事人聯繫，確保市民財產安全。
- (4) 103 年 1 月份印製新興詐騙手法-「釣魚手機簡訊詐騙」宣導單 16 萬餘張，由各分局及派出所發送至轄內居民、學校或超商供詐欺宣導之用，並張貼於里鄰、社區公佈欄等處供民眾閱覽。
- (5) 自 103 年 1 月起實施透過臺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宣導，提供本市近期發生詐騙手法、案例及防範之道，以訊息轉發提供民眾了解近期常發生之詐騙類型，提高本市居民防範詐騙之警覺性。
- (6) 為防範詐騙集團利用手機小額付款機制實行詐騙，本局函請國內電信業者於客戶使用手機小額付款功能時，於認證碼簡訊內容中告知小額付款交易內容及防騙警語，提醒民眾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 (7) 製作 30、60 及 90 字文字宣導文案，洽請觀傳局函請本府臺北廣播電臺、各公民營廣播電臺、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捷運公司、停車管理工程處（運用所屬管道：如電子看板、跑馬燈及廣播插播稿時使用）協助宣導。
- (8) 為加強學生及教職人員對於使用網路社群之安全概念，撰寫「防範

重要施政成果

LINE 詐騙訊息」文稿 1 份，函請教育局轉知本市各級學校，利用跑馬燈、電子看板、網站等方式播放刊登，並利用學務活動加強宣導，以減少是類案件發生。

(9)為精進員警到場查證技巧及相關法詐欺宣導作為，本局於 103 年 1 月份辦理「員警到場查證技巧及年長者暨金融機構宣訪」課程訓練，要求各分局將課程內容利用聯合勤教或其他集會場合宣達同仁知照並確實執行。

(10)「金融機構關懷提問與通報警方查證護鈔」宣訪作為：

由分局正副主官率幹部利用轄內各金融機構晨（會）報時間對行員進行面對面宣講，依本局研訂之「金融機構行員臨櫃關懷提問—受騙情境徵候研判分析表」內容，針對 55 歲以上年長者臨櫃提領鉅額款項或轉匯款客戶（包括外匯銀行）加強關懷提問，並請金融機構行員遇有可疑徵兆之民眾（如手機持續通話中、神情慌張、關懷提問立即說出提款用途…），主動通報警方到場關心、查證及護鈔。

(11)針對協助成功攔阻詐騙有功之行員、超商店員，於每月提報市府治安會報由市長親自表揚並贈送專屬紀念品及實質獎勵，另函請該有功行員所屬金融機構，建請予以行政獎勵及列為年終考核依據，以提升行員通報警方查證護鈔意願及樹立學習標竿。

(12)按月彙整民眾遭詐騙提領款項金融機構，並函文該管總行及分行且副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醒行員落實關懷客戶提問作為，另督促員警加強宣導及偵查作為，以避免高風險民眾再次遭受詐騙。

（九）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1、查緝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3 年 1-6 月)	去 年 同 期 (102 年 1-6 月)	增 減 數
合 計	751	770	-19
網 路 詐 欺 背 信	273	220	+53
妨 害 風 化	16	76	-60

重要施政成果

著作權法	78	96	-18
妨害電腦使用	59	52	+7
其他	325	326	-1

2、查緝作為：

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專案工作，將集團性詐欺、網路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駭客入侵）等案類列為查緝重點，持續辦理各項網路犯罪案件、科技犯罪偵查設備等教育訓練，聘請專家學者、資訊科技業者與偵辦刑案專精人員擔任講座，結合資訊科技網路專業知能，以強化同仁辦案技巧，提升員警偵查效能。

二、執行「正俗專案」工作

（一）提報初、複審成效：

本局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本期（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提報電子遊戲場所0家、色情營業場所0家、毒品場所0家，另執行斷水斷電1家。截至103年6月30日，仍在2年列管期間內（自101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之列管察看場所計121家，其中已消滅違規場所55家（含色情場所34家、電子遊戲場所21家），仍在營業場所66家〔含經營特定行業之酒店業7家、理髮廳1家、指壓按摩業45家、電子遊戲場（遊樂園）8家、旅（賓）館5家〕。

（二）本期取締賭博性電玩及妨害風化(俗)行為：

1、查緝成效：

項目	本期 (103年1-6月)	去年同期 (102年1-6月)	增減數
賭博性電玩	9件	6件	+3件
	12人	28人	-16人
	19檯	85檯	-66檯
妨害風化(俗) 含嫖客數	196件	364件	-168件
	649人	739人	-90人
色情書刊	54本	2,723本	-2,669本

重要施政成果

色情光碟片	246 片	5 萬 5,830 片	-5 萬 5,584 片
色情出版品移送 法辦案件	8 件 9 人	176 件 176 人	-168 件 -167 人

2、查緝作為：

- (1) 持續執行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業、非法色情行業、非法色情出版品及非法色情廣告物（單），維護市民居住品質。
- (2) 特定期間增加正俗專案勤務執行強度，如於每年暑假期間策訂加強執行取締色情、賭博電子遊戲機等專案工作計畫，以展現取締決心及淨化社會環境。

三、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項 目	103 年 6 月底 隊 數	103 年 6 月底 巡 守 員 人 數
合 計	4,387 隊	3 萬 532 人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337 隊	1 萬 6,481 人
社 區 守 望 相 助 隊	36 隊	1,408 人
公 寓 大 廈 守 望 相 助 隊	4,014 隊	1 萬 2,643 人

(二) 輔導裝設安全系統：

項 目	103 年 6 月底	102 年 6 月底	增 減 件 數
家 戶 聯 防	6,851 戶	6,851 戶	0 戶
警 民 連 線	3,946 戶	3,985 戶	-39 戶
錄 影 監 視 系 統	3 萬 2,019 處	3 萬 1,896 處	+123 處

四、犯罪預防宣導

(一) 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本期(103 年 1 至 6 月)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2,762 場次，另辦理各

重要施政成果

項文宣如下：

項 目	數 量
發布犯罪手法新聞宣導	628 件
辦理專題演講	940 場
召開犯罪預防宣導座談會	1,003 場
廣播、電視節目專訪宣導	2,588 場
印製犯罪預防文宣品	139 萬餘張
電視宣導短片、電視跑馬燈	2,312 處
廣播短語	5,193 處
L E D 字幕	8,640 處

(二) 犯罪預防宣導作為：

本局訂於 103 年 8 月 9 日假臺北火車站 1 樓大廳舉辦「全民護治安」大型犯罪預防宣導嘉年華會活動。

五、保護婦幼安全工作

(一) 婦幼安全保護執行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3 年 1-6 月)	去 年 同 期 (102 年 1-6 月)	增 減 件 數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890	2,904	-14
受理性侵害案件	174	161	+13
受理性騷擾 事 (案) 件	118	117	+1

(二) 婦幼安全保護工作重點事項：

- 1、賡續執行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以被害人需求為導向，由本局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提供完整全程的服務品質，並結合市政府各網絡單位齊心合作執行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方案。
- 2、建構婦幼保護網，循學校(上、下學期排定課程)、社區(開辦寒、暑

重要施政成果

假婦幼人身安全研習營)、社會(文宣、媒體、社區治安會議)多元管道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告知機關學校及民眾，婦幼人身安全宣導申請相關資訊。

- 3、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除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外，並責由警勤區員警適時訪視。
- 4、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司法警察查訪毒品犯嫌監護或照顧兒童」工作一案，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情事者，依「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個案」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六、少年保護措施

(一) 少年保護措施執行成效：

項 目	本 期 (103 年 1-6 月)	去 年 同 期 (102 年 1-6 月)	增 減 數
中 輟 生 發 生 數	188 人次	176 人次	+12 人次
中 輟 生 尋 獲 數	173 人次	154 人次	+19 人次
執 行 加 強 保 護 少 年 措 施	980 次	1,282 次	-302 次
臨 檢 公 共 場 所	8,258 家	9,971 家	-1,713 家
深 夜 勸 導 登 記 少 年	236 人	621 人	-385 人
移 送 社 會 局 或 衛 生 局 裁 處 業 者	18 件	19 件	-1 件
移 送 簡 易 法 庭 或 產 業 發 展 局 裁 處 業 者	102 件	172 件	-70 件

(二) 少年保護措施執行重點事項：

- 1、加強執行保護少年措施、校園安全維護、青春專案、防制幫派滲入校園等工作，錄製保護少年宣導影片、編印少年法令手冊、辦理少年營隊活動，加強保護少年。
- 2、強化校園通報機制，對校園內不良行為學生主動積極介入處理並予以勸導。如遇學校反映或報案，依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少年(學生)事件或虞犯通報流程』」規定，立即派員處理，並循業

重要施政成果

務系統向上通報，以機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七、嚴正交通執法與促進交通順暢

(一) 交通執法執行成效 (舉發數)：

項 目	本 期 (103 年 1-6 月)	去 年 同 期 (102 年 1-6 月)	增 減 數
酒 後 駕 車	4,434	5,362	-928
酒 駕 移 送 法 辦	3,107	1,810	+1,297
違 規 超 速	22 萬 226	26 萬 5,499	-4 萬 5,273
行 人 違 規	3,730	5,464	-1,734
車 輛 未 禮 讓 行 人	2,583	4,263	-1,680
改 善 機 車 行 車 秩 序	20 萬 2,308	25 萬 6,237	-5 萬 3,929
大 客 車 (含 公 車)	2 萬 1,110	2 萬 8,327	- 7,217

(二) 強化交通疏導作為：

因應本市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每半年定期檢討一般日上下午尖峰、日間離峰、夜間二次尖峰及週休二日暨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疏導勤務崗位，並針對各項大型活動、連續假期、捷運施工沿線及易壅塞路段，加強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及路況查報勤務。

項 目	本 期 (103 年 1 至 6 月)		102 年 同 期 (102 年 1 至 6 月)		比 較	
	崗 位	人 數	崗 位	人 數	崗 位	人 數
一般日上午尖峰疏導崗位	311	398	310	392	+1	+6
一般日下午尖峰疏導崗位	326	418	320	415	+6	+3
一般日日間離峰疏導崗位	25	32	30	35	-5	-3
夜間二次尖峰疏導崗位	45	54	46	52	-1	+2
週休假期疏導崗位	179	209	179	207	0	+2

八、保障合法集會遊行

(一) 集會遊行處理原則：

本局處理集會遊行活動，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依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益，並防處違法、脫序與非

重要施政成果

法抗爭、滋擾、破壞等活動，以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二) 本期申請、核准集會遊行及使用警力統計：

項 目	本 期 (103 年 1-6 月)	去 年 同 期 (102 年 1-6 月)	增 減 數
申請集會遊行	399 件	534 件	-135 件
核准集會遊行	397 件	534 件	-137 件
動 用 警 力	16 萬 9,191 人次	4 萬 4,735 人次	+12 萬 4,456 人次